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加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拟与国内外金融机构、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本次授权保理业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二）审批程序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业务概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转让方，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合作机构，合作机构根据受让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支付保理款。

（二）合作机构：金融机构、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等，具体合作机构根据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三）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项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四）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五）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六）保理融资费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主要责任及说明

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合作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授权代表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确定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二)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三)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对公司的影响

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后,有利于缩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及业务进一步扩张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七、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